

《信托公司条例》背后的故事:

信托登记、保障基金和发债三部分在争议中保留

证券时报记者 方妮

对信托业影响重大的《信托公司条例》仍在紧锣密鼓地进一步完善中。证券时报记者获取的一份官方文件显示,这份由银监会代国务院起草的文件诞生有着深刻的行业背景及政策动因。此外,从征求意见稿到代拟稿,文件中信托登记、分类经营、监管指标及经营范围等多方面内容也经过多个部委的严密讨论。其中,信托登记、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发行金融债、次级债等三部分得以保留,而分类经营、监管指标两部分则从《条例》中删除。

一份2001年即明确起草的文件

目前,信托公司管理的资产规模仅次于银行体系,已成为金融服务实体经济的一个重要支撑。截至2014年末,信托行业资产管理规模达13.98万亿元,全行业实现经营收入954.95亿元,利润总额为642.30亿元。

随着行业快速创新发展,银监系统认为,信托公司监管立法存在一些问题,亟待解决。

第一,信托配套制度缺失影响了信托业持续健康发展。

2001年颁布施行的《信托法》明确受托人可以采取信托机构形式从事信托活动,奠定了我国信托业的法律基础。但《信托法》关于登记、公益信托和营业信托等配套制度的规定较为简略或未做明确规定,影响了信托财产独立性、安全性制度的发挥,不利于维护信托受益人的利益,也不利于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众所周知,如今信托行业的生存空间和同业环境与10多年前早已发生巨变,信托立法初始的一些未周全解释的细节部分,也在业务不断的实践和运行过程中暴露出不可调和的硬伤。正因如此,《条例》作为国务院层面首次针对信托机构出台的法规才备受瞩目。

以财产信托为例,近年来,由于信托财产过户制度、信托财产登记制度以及信托税收制度不健全等原因,非资金类财产(如不动产、股权、应收账款等)难以进入信托市场,信托需求被抑制。官方数据显示,财产信托占比一直徘徊在3%~7%之间。

第二,现有监管立法层次较低,亟需提升立法层级。

银监系统认为,在我国市场经济改革和转型发展进入深水区的形势下,以部门规章为主的信托业法律体系已经不能适应信托业的快速发展。实际上,早在2001年,国务院办公厅便印发《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信托法>公布执行后有关问题的通知》,明确国务院制定《信托机构管理条例》,但该条例至今尚未出台。

当前,银监会仍然主要依据《信托公司管理办法》、《信托公司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管理办法》、《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信托公司治理指引》等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对信托公司进行监管,法律层级较低。

与此同时,监管部门认为,上述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与《信托法》等法律之间层级跨度过大,缺乏必要的行政法规衔接,亟需研究制定《信托公司条例》,提升行业立法层级。特别是,近年来监管部门根据相关事件总结提炼出新的、行之有效的监管经验亟待上



《信托公司条例》官方认定的五大要点

彭春霞/制图

升到法律法规层面。

此外,部分先行规定也已不适应信托公司业务创新发展的需要,迫切需要国家出台新的法规给予必要的支持。

官方认定的五大要点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条例》主要针对信托公司的准入、业务和监督保障,《条例》明确建立信托登记制度,共七章34条。其中的五项,被官方认定为该条例的最大看点。

第一,完善信托登记制度。信托登记制度是信托功能得以发挥的重要制度保障,《条例》明确建立信托登记制度,统一全国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产品的登记托管,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同时,明确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办理信托财产、产品登记以及信托受益权登记。

第二,明确分类经营机制。分类经营与监管机制是建立良好、有序的竞争市场的内在要求。《条例》明确规定信托公司的业务范围应与其风险管控和承担能力相匹配,按照行业评级和监管评估情况,实施分类经营和分类监管。

第三,健全完善监管指标。《条例》规定信托公司应当遵守资本充足、风险准备、流动性、业务管理能力等方面的审慎监管指标。具体监管指标要求由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和实际监管需要另行制定并动态调整。

第四,允许设立专业子公司。设立专业子公司有利于信托公司在特定业务领域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符合信托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条例》明确规定根据业务发展需要,信托公司可以申请在境内外设立专业子公司。

第五,明确信托公司股东责任。恢复与处置机制是监管部门总结国际金融危机经验而提出的一项风险化解机制。《条例》明确了信托公司股东在维护信托公司稳健运行方面承担的责

任,即在监管部门原有净资本监管手段的基础上,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当建立流动性支持与资本补充机制。同时,明确规定信托公司应根据自身特点制定恢复与处置计划。

删减与保留背后的争议

记者所获的上述文件显示,《条例》先后征求了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等25个单位以及68家信托公司的意见。其中,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民政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商务部、人民银行、国资委、税务总局、保监会、社保基金理事会等11家单位对《条例》提出了修改意见。

据悉,修改意见主要集中在信托登记、分类经营、监管指标及经营范围等方面,未采纳意见主要涉及信托登记、信托业保障基金和发行金融债、次级债等三个方面。

《条例》第四条提出建立信托登记制度,统一全国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产品的登记托管,保护信托当事人合法权益。对此,最高人民法院认为,本条例是推进信托登记问题的最佳立法机遇,建议在《条例》中进一步明确具体的登记机关、登记内容及登记效力。财政部认为,信托登记制度不属于《条例》规范范围。国土资源部建议修改为建立信托统计备案制度,统一全国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产品的统计备案托管,保护信托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不过,银监会研究之后认为,信托登记对促进信托业健康发展、保障信托财产的安全具有重大意义,《信托法》规定了信托登记制度,但未明确登记机构及登记效力,制约了信托业健康发展和信托财产的安全,因此,有必要在行政法规中予以规范,统一全国信托公司信托财产、产品的登记托管,解决制约我国财产信托发展的制度障碍。

针对信托业保障基金,财政部认为,信托业保障基金不属于《条例》规范范围;人民银行认为,在行政法规中

提出将信托业保障基金作为行业稳定机制,可能会进一步强化市场对信托产品“刚性兑付”的预期,引发更大的道德风险,并抬高市场无风险收益率,使得实体经济融资成本高企。

但银监会认为,《条例》在明确信托公司准入、经营和监管等事项的同时,有必要对作为市场基础设施的信托业保障基金作出规范,特别是,《信托业保障基金管理办法》层级较低,在《条例》中明确规范信托业保障基金,有利于提高信托业保障基金的立法层级,因此在代拟稿中依然保留这一章节。

针对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问题,个别部委也表达了不同意见。比如,人民银行认为,根据《信托公司净资本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目前信托公司尚无一、二级资本分层,信托公司发行次级债券的表述不准确,也尚未发现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有合理的资金用途,在资质核准、信用评级、风险防范等方面制度安排也有待明确。因此,建议删除“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的内容。

但银监会表示,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有利于信托公司扩大资金来源,促进信托公司持续健康发展。下一步,银监会将考虑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相关配套细则,明确信托公司发行金融债券、次级债的制度安排。

另据记者了解,条例删除的部分,主要包括分类经营、监管指标等,对信托公司影响较大,也是分歧较大的部分,在今年上半年征求意见时,也引来业内公司的诸多抱怨。

北京一位中型信托公司研发部人士表示,代拟稿中将其删除原因可能包括两方面,第一,相关创新监管举措尚不成熟,还需要进行论证,不宜马上纳入《条例》;第二,作为国务院层面的法规,不宜就监管举措规定得如此细致。为了方便根据行业变化进行动态调整,更宜由监管部门具体进行实施。

不过,上述人士也表示,淡化处理上述两部分不意味着否定相关监管举措,而是可能希望给予更加充分的考虑和论证。

限期清理配资引发的风波：信托券商大战缓和

见习记者 王莹

近日,信托与券商两大金融机构上演的对抗大战,引发了业内争议。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业内人士对伞形信托走向没落已渐成共识,但一般结构化及通道类产品可能还有一定回旋空间。

之前证监会开出的9月30日清理大限将至,部分基金子公司已开始安装测试采用券商PB系统,但不少信托公司仍未妥协。

导火索:限期清理配资

监管层8月底发布《关于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意见》通知,要求券商彻底清除违法违规的配资账户,重点是违规接入的,包括但不限于恒生HOMES系统、上海铭创、同花顺为代表的具有分仓交易功能的信息技术系统,该文件对上述清理整顿工作给出了明确的时间限制:存量规模低于10亿元的,应于9月11日前完成;存量规模为10亿~50亿元,应于9月18日前完成;存量规模为50亿~100亿元,应于9月25日前完成;存量规模为100亿~150亿元,应于9月30日前完成;而大于300亿元的存量规模,则不得晚于10月31日完成清理工作。

紧迫的时间压力迫使券商陆续向合作信托发出限期清理配资的通知,一时间,信托公司成了热锅上的蚂蚁。

齐鲁证券在此次配资清理中反应最迅速,8月31日即发文要求合作信托公司在当日内妥善处置相关账户和资产,对于逾期不处理的账户则采取“限制资金转入”及“限制买入”等措施。其关闭伞形信托第三方接入系统之举随即引发市场多方的剑拔弩张,但随后迫于客户压力,齐鲁证券又放开了场外配资的交易权限,口头通知合作方称9月中旬之前必须清理完毕。

此后,中航证券、西南证券、华泰证券、国信证券、银河证券、华宝证券、上海证券等券商也陆续加入致函信托要求限期清理配资的队伍。

信托与券商混战

愈演愈烈的矛盾从信托业龙头中融信托与大型券商华泰证券的隔空交战开始。

由于接到华泰证券部分营业部的电话通知,称将于2015年9月30日起,终止向中融信托提供任何外接系统的的服务。中融信托9月8日正式致函华泰证券,明确表示,公司证券投资信托计划均为依法合规设立金融产品,并未从事或变相从事违法违规配资活动,也从没有为恒生HOMES、上海铭创、同花顺等场外配资系统提供接口的行为,强制清理将导致大量纠纷,甚至引发群体性事件,希望双方高层尽快就此面谈。

华泰证券很快对此做出强硬回应,称将严格清理整顿外部接入的各类信息技术系统,只留下合规部门认可的接入系统。双方矛盾因此再次升级。无独有偶,北方信托也发函向华

泰证券讨说法,云南信托及外贸信托也加入了这场“大战”,与券商正面对决。

其中,在业内证券投资信托业务做得颇有威望的外贸信托措辞最为强硬。外贸信托表示,如果国泰君安单方面终止服务,外贸信托和相关信托计划投资人和当事方的损失应由国泰君安承担。”

据证券时报记者了解,各家券商要求的清理范围和力度不一,部分券商要求全部清理伞形信托及单一结构化信托,部分券商只清理伞形信托,令他们十分困惑。

信托方对此次限时清理的做法亦颇为不满,伞形信托发展由来已久,并且跟监管系统报备,现在突然就成违法经营了。”

值得一提的是,按照此前签订的合同,若产品提前终止,劣后客户必须向优先资金赔付一个月罚息,投资者利益将受损也令信托公司压力陡增。

限期清理口风松动

最终,在各自监管部门的“介入”之下,双方交恶才迎来缓和。

银监会9月17日召集多家信托公司通气,要求信托公司主动清理配资,但在时间限制上并未强调9月30日大限。以此同时,证监会亦发出《继续做好清理整顿违法从事证券业务活动的通知》,要求券商不要简单采取“一断了之”的方式,在开展清理整顿工作中不要单方面解除合同。

此外,证监会进一步明确了配资清理的范围:一是在证券投资信托委托份额账户下设立子账户、分账户、虚拟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二是伞形信托不同的子伞委托人(或其关联方)分别实施投资决策,共用同一信托产品证券账户的信托产品账户;三是优先级委托人享受固定收益,劣后级委托人以投资顾问等形式直接执行投资指令的股票市场场外配资。

业内普遍认为,此文件表示证监会态度有所松动,截止时间可能将会有所放宽。也似乎表明明证监系统与银监系统态度趋于一致,配资清理应当放放缓妥地推进。

记者采访发现,证监会再度表态之后,部分券商持有一边清理,一边观望的态度。而一些券商担心,若清理配资不力将受监管惩处,仍然按照此前清理配资的时间表推进。

按照证监会最新的要求,证券公司应当与客户协商采取多种依法合规的承接方式,可以采取将违规账户的资产通过非交易过户、红冲蓝补等方式划转至同一投资者的账户,或者取消信息系统外部接入权限并改用合法交易方式等方法处理。

对此,业内相关人士称,部分基金子公司已经开始安装测试,但是信托由于非标业务占比较大,大部分仍未答应采用券商的PB系统,所以对日后证券类业务表示担忧。”

值得一提的是,此前信托公司的不满也逐渐得到回应。

针对投资者是否必须向银行缴纳罚息,有机构人士称,合同规定在劣后方提出提前终止或者产品触及平仓线时将收取罚息,但如果以监管为由提前终止,可视为特殊情况特殊处理,可能不向投资者收取罚息。

发展铁路专项信托文件下发 相关产品一万起投

证券时报记者 杨卓卿

1万元起投的信托产品你买不买?证券时报记者获悉,部分信托公司日前收到银监会下发的关于鼓励信托公司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指导文件。值得注意的是,铁路专项信托完全突破了目前集合信托运作监管限制,该业务委托入最低委托资金为1万元,也不限制参与人数。

华融信托研究员袁吉伟表示,从这种设置中可见监管部门对于该业务的支持力度很大,上一次对个别业

务突破集合信托运作监管要求还要追溯到汶川地震时对于公益信托的鼓励政策文件中。

由于铁路专项信托尚属新业务,监管部门将对开展该业务的信托公司实行核准制。上述文件要求,拟开展铁路专项信托业务的信托公司,要向监管部门提出申请,由监管部门依据其公司资本实力、管理水平等因素逐一核准该业务资格。

此外,文件还指出,铁路专项信托按市场化原则运作,规模、期限、收益率等要素由信托公司与铁路发展基金

协商并合理确定。这意味着,铁路专项信托主要与铁路发展基金开展对接,而并不是在此之外与其他融资主体建立业务关系。

根据中国铁路总公司公布的上半年统计数据,今年1~6月,完成固定资产投资2651.3亿元,按照年初全年8000亿元固定资产投资预定规划,下半年需要完成5348.7亿元。

按照兴业证券测算,“十二五”期间铁路固定资产投资将达3.5万亿元,“十三五”期间铁路投资规模将高达3.9万亿元。